《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牟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做好河南省中牟县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中牟县林业局起草了《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牟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划》），现将其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本《规划》的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创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016年1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研究国家生态安全时，对加强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提出了著名的“四个着力”，即：着力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高森林质量、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着力建设国家公园。

河南省委、省政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省政府印发了《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豫政〔2018〕28号），提出了“五年增绿山川平原，十年建成森林河南”的目标任务。省绿化委员会印发了《关于着力开展河南省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豫绿〔2017〕5号），具体安排森林城市建设工作。

1. 起草本《规划》的意义

**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强调“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亲自研究谋划、亲自部署推动，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从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千秋大计的高度，擘画了“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宏伟蓝图。

**建设森林城市是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一方面，可以有效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生态承载力，扩大城市的环境容量，增强城市发展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大力发展以森林资源为依托的绿色产业，壮大绿色经济规模，改变传统的产业结构和发展模式，促进城市转型升级和绿色增长。

**建设森林城市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通过森林城市的建设，不仅会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环境，还可以通过发展林业产业，促进农村经济由一产向二三产业协调发展转变，拓展生态休闲观光、高端生态食品供给、多层级生态环境保育等功能，加快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建设森林城市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中牟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构建生态中牟、美丽中牟的重要载体。

**建设森林城市是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实施森林城市建设，是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推进基于数字化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是新时代落实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

**建设森林城市是实现双碳战略的重要手段。**在科学测算全县林草湿全要素碳储量和年新增净固碳量的基础上，通过扩绿、提质、调优、保护、节减五种途径，倒逼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升生态碳汇能力。结合绿化、彩化、财化，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统一，实现彩绘中牟，财汇中牟，碳惠中牟。

三、起草本《规划》的依据

制定本《规划》的主要依据有：《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豫政〔2018〕28号）、《关于着力开展和安生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豫绿〔2019〕1号）。

四、主要规划内容

规划一期（2021—2022年），启动森林生态网络、森林生态文化、林业产业和森林城市支撑体系四大工程。一方面查漏补缺，针对部分未达标项或正在实施项进行建设；另一方面，完善、提升已达标项，打造地方特色，各项指标均达到《河南省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的要求。

规划二期（2023—2025年），完成相关建设任务，不断优化森林生态环境，发展林业生态产业，加强生态福利共享与生态文化普及，各项指标均有所提高。

规划三期（2026—2030年），继续巩固各项建设任务，建成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发展方式，促进富民增收，初步实现林业现代化的愿景。

 2022年8月31日